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

南文旅职委发〔2026〕37号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费收缴、 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学校党委同意，现将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

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、《关于全市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南组办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（一）在职教职工党员。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缴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计缴基数应包含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，不包含个人所得税、失业险、医疗险、养老险、工伤险、生育险、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通讯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等补贴。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缴基数。

交纳党费的比例，按计缴基数分段执行：每月计缴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按计缴基数的0.5%交纳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按计缴基数的1%交纳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按计缴基数的1.5%交纳；10000元以上者，按计缴基数的2%交纳。

（二）离退休党员。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

金总额为计缴基数，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的比例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的比例交纳党费。

（三）学生党员。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组织关系未转出并已就业的毕业生党员，要自觉、主动申报季度月平均收入，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缴基数。交纳党费比例参照在职教职工党员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可以自愿多交。对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党费的，全部上缴中央。具体办理方法是，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后按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上缴，同时提供该党员简要情况（主要包括党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简要现实表现、交纳大额党费的主要考虑）。对身患重病的党员、年龄较大的党员以及有其他特殊诉求的党员，应一事一办、加紧办理，确保党员及时收到中央组织部出具的大额党费收据。

（五）少交或免交党费。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党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党支部研究、二级党组织同意，学校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学校党委每年研究审批党费减免工作一次，原则上在年底前，集中研究下一年度党费减免申请。

（六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(七)原则上学校在每年年初,核准一次党费收缴基数,年内一般不变动。

(八)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。通常情况下,由党员本人将党费交给支部组织委员,由组织委员统一收取并由本人签字确认,党费收缴记录单经党支部书记签字存档。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党员可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通过微信、支付宝转账等方式交纳党费。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,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,经党支部同意,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,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(九)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于每月20日前后将党费直接转入学院党费专户,户名: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费专用账户,账号:6232712315000080824。党费专户由计财处负责管理,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进行梳理盘点。党委组织部对账核实后,将适时通报各党组织交纳党费情况。

(十)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,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,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,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(十一)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,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,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二、党费使用

(十二)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(十三)学校党委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额的**50%**上缴市委组织部。

(十四)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培训党员；

2.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
3.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
4.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
5.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建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相关设施；

6.在遵循以上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(1)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(2)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(3)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(4)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

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(5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6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(十五) 研究下拨和使用党费，须集体讨论决定。

(十六) 党费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参照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财务审批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南文旅职委发〔2024〕18号）中党群系统经费权限审批规定执行。

(十七) 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党费管理

(十八) 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费。党费收缴、支出等有关具体业务，委托计划财务处进行管理。各基层党组织党费收支工作，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管理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。

(十九)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学校党员大会报告全校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(二十) 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对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

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（二十一）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出严肃处理。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四、附则

（二十二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学校以前有关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二十三）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